

克拉玛依市公安局独山子区分局市政交通维护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HJSKFW-2025025-1

克拉玛依市公安局独山子区分局

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目 录

投标须知前附表	1
第一章、投标须知	5
第二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0
第三章合同条款	29
第四章 项目内容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42

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克拉玛依市公安局独山子区分局市政交通维护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SHJSKFW-2025025-1
	项目地点	独山子区
	采购需求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2	投标范围	招标文件、答疑补充文件等范围内所有服务内容
3	预算金额	2630000.00 元
4	最高限价	/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到位情况	已到位
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项号	编列内容	
9	中小企业政策说明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投标人经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本项目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所投货物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须提供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有关规定，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 8、《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强制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项目类型：服务类
10	投标报价评审方法	详见评分办法
11	招标文件费	0元
12	投标保证金	∟
13	服务质量标准	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规定
14	响应性文件的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附电子版一份） 注：各供应商承诺无论中标与否，开标后将纸质版响应文件和电子版文件按以上要求统一交招标代理机构。 联系人：陆女士 联系电话：18097800448 地址：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杭州路2299号D区319室（光影悦动旁）

项号	编列内容	
15	响应性文件递交	时间：2025年7月24日11:00时（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
16	开标	时间：2025年7月24日11:00时（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
17	投标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9	报价方式	本项目采用统一下浮率进行报价，供应商所报下浮率不得为负数且不得填报多个下浮率，否则投标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0	投标委员会构成	投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抽取专家 <u>4</u> 人。经济、技术专家不少于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按相关规定从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3</u> 名
21	公告发布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22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 代理服务费 1334 元/标项由中标人支付。
23	不见面开标	本项目采用计算机辅助评标，开标方式为“不见面”网上评标系统。请各供应商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并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为.PDF），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谈判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3. 远程开标前，供应商务必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响应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4. 供应商须在开标后提供纸质版谈判响应文件3份，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U盘（内容：响应文件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加盖完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的彩色扫描件，PDF格式）纸质版响应文件与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保持一致，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与后果由各潜在投标供应商承担。装订应采取A4纸分包牢固胶装装订成册，必须编写目录页码（页码应连续）。 注：供应商在开标时须自行准备硬件设备及CA数字证书，硬件设备须提前配置好相关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或谷歌浏览器），并自行调试该设备可联网，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按规定时间正常解密，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项号	编列内容	
24	响应文件格式	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范本格式认真填写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 2. 供应商应严格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及附件向招标公司提交响应文件，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如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设置。 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4.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5	履约保证金	合同价款的 5%
2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7	节能、环保产品政策体现（如涉及）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 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鲜章）， 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实质性要求）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8	注意事项	1、各标项一兼投不可兼中原则，2、若同一投标人在本项目中，经评审同时取得 2 个及以上标项综合得分第一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标项评审顺序（即标项排序）依次选择顺序在前的一个标项，对该投标人进行第一中标候选推荐。在按前述原则调整后，其余标项的第二中标候选人相应转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即由排名次位的投标人递补，以此类推） 2、当新增项目在原投标书中无可参考综合单价时， 按甲方签证价结算。
29	说明	本表内容如与后文内容不一致处， 以本表为准。

第一章、投标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

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响应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投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五章。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将在网站发布澄清或变更公告（同采购公告发布网站）；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网站发布（同采购公告发布网站），并对其具有约束力。各潜在供应商随时关注网站对该项目发出的所有招标补充内容，若因供应商个人原因未及时查看，造成的一切后果需自行承担。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第四章 项目内容”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四章 项目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

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的电子招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招标文件）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和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1.4 评标委员会应当从服务质量和合同履约能力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投标的未中标的供应商。

12. 投标保证金

12.1 供应商应提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12.4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

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上传）电子招标文件。

14.2 所有招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4.3 招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响应性文件递交

15. 招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招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招标文件，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的电子招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招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撤回与解密

17.1 在招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时间以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已上传响应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7.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17.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响应文件未按响应文件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17.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17.5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17.6 开标时间截止后，供应商需使用上传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解密，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投标及评标

18. 投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投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代表参加。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8.2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开标时，供应商应当使用上传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不见面电子开标，各供应商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18.3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

18.4 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开标记录，须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

18.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8.6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的供应商或其中一项未通过的供应商，将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轮评审和投标；进入评标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1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政采云专家库随机抽取5人，业主专家代表0人）。

20.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五）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六）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4）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5）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6）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二章:综合评分法”,此评标办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2.1 本项目采用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23.2.1 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23.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中小企业出具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实行10%价格扣除制度,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因素评审。**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投标候选人：

26.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确定出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及评比得分情况，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中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自拟应符合要求）。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应符合财政部门要求）。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与接收

36.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

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6.3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4 质疑的提出

36.5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36.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7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6.8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6.9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40.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

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40.1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40.2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质疑事项；
-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40.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0.4、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40.5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40.6、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40.7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人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40.8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40.9 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41.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41.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41.2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41.3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依法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1.4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人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质疑答复日期。

41.5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第二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序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及权重 (总分 100 分)	1. 详细评审 70 分 2. 投标报价 30 分
2	资格审查	详见《资格审查标准》
3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详见《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4	详细评审	详见《详细评审标准》及本节第 3.7 款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的确定 投标报价是指下浮率。投标人须统一填报唯一下浮率。 2.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3.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高的下浮率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下浮率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下浮率得分=（（1-基准价）/（1-下浮率））×30 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5.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下列材料：①、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②、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近年（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提供2025年4月-2025年6月任意3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2025年4月-2025年6月任意3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④、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2	特定资格要求	1)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 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	小微企业声明函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供应商是否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备注：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标准
1	投标承诺书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要盖供应商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加盖供应商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	投标人须统一填报唯一下浮率；
4	合同履行期限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响应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备注：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中有一项不满足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详细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1	人员配置情况	根据各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团队人员专业配备、职责分工、本项目类似经验、处理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等进行综合评比打分：优(3~5分)；中(1~2分)；差(0分)	0-5分
2	施工方案	1. 方案总体规划阐述详细完整，针对性强，实施细则针对各阶段的工作条理清晰，内容详尽，可操作性强 12分（含）~20分； 2. 方案总体规划阐述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实施细则条理基本清晰，内容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 6分（含）~11分； 3. 方案总体规划阐述不详细完整，无针对性实施细则条理不清晰，内容不全面，无可操作性 0分（含）~5分。	0-20分
3	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各专业、各阶段质量控制措施具体、可行，针对性强 10.0分（含）~15.0分； 质量管理体系基本建立，质量控制措施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针对性 5.0分（含）~9.0分； 质量管理体系未建立，无质量控制措施 0分（含）~4.0分；	0-15分
4	进度保证措施	进度安排合理、控制措施全面、可操作性强 9.0分（含）~13.0分； 进度安排基本合理、控制措施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 5.0分（含）~8.0分； 进度安排不合理、控制措施不全面、无可操作性 0分（含）~4.0分；	0-13分
5	设备、环保、扬尘及降噪治理措施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现场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环保、扬尘及降噪治理措施等进行打分： 施工机械设备、环保、扬尘及降噪治理措施完整的得 8.0分（含）~10.0分； 施工机械设备、环保、扬尘及降噪治理措施一般的得 4.0分（含）~7.0分； 施工机械设备、环保、扬尘及降噪治理措施较差的得 0分（含）~3.0分； 未提供不得分。	0-10分
6	安全防护措施	根据投标人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区域的围挡以及如果需要用脚手架对单独建筑进行围挡等。安全防护措施符合采购要求，安全管理措施合理规范、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合理的得 5.0分（含）~7.0分；安全防护措施符合采购要求，安全管理措施较合理规范、安全管理制度较完善合理的得 2分（含）~4.0分；安全防护措施符合采购要求，安全管理措施不合理规范、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合理的得 0分（含）~1.0分；未提供不得分。	0-7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节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评审中各评审专家若发生意见分歧，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资格审查标准》。

2.2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2.3 详细评审：

2.3.1 详细评审：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详细评审标准》。

2.3.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1) 分值构成及权重：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基准价计算：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审活动将按以下步骤进行：

- (1) 评审准备
- (2) 资格审查
- (3)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 (4) 详细评审
- (5) 澄清、说明或补正
- (6) 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审报告

3.2 评审准备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审现场时应当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3.2.2.1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组长。评标委员会组长负责评审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组长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评审权力。

3.2.2.2 评标委员会组长除履行自己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审的职责外，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 (1) 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学习招标文件；
- (2) 汇总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问题；
- (3) 组织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质询并对供应商的答复进行评审；
- (4) 对出现较大争议的事项进行书面记录；
- (5) 组织收回评审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和评审记录以及其他资料，并查验评审记录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 (6) 组织对评审结论进行复核确认；

(7) 组织编写评审报告。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1 评标委员会组长应当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采购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要求，掌握评审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审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审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当补充编制评审所需的表格。

3.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审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

- (1)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招标文件补充；
- (2) 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响应文件；
- (3) 开标会记录；
- (4) 评审表格；
- (5) 其他信息和数据。

3.3 资格审查（适用于资格后审）

采购人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有一项未通过审查标准，采购人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4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有一项未通过评审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4.2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条款是指对本采购项目产生了重大影响的重大偏差，而且纠正此类偏差将会对响应本次招标的其他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4.3 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疏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和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可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供应商予以补正。

3.6、详细评审

3.6.1. 只有通过了资格审查和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3.6.2 澄清、说明和补正

3.6.2.1 在不改变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采购范围理解的偏差、技术响应偏离、投标价格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价格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

3.6.2.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投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6.2.3 澄清、说明和补正内容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4 评标委员会针对需要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通知不得向供应商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问题,或向其明确响应文件中的遗漏和错误。供应商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书面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到指定地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5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3 评审专家评分:评审专家按照《详细评审标准》评分,供应商详细评审得分等于全部评审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3.6.4 算术错误修正:投标价格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价格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6.5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投标价格,使得其投标价格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6.6 投标报价评分：对投标报价进行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计算方法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6.7 汇总评分结果，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6.8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供应商总得分排序按照以下原则进行。

3.6.8.1 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

3.6.8.2 总得分相同时报价低的供应商排序靠前；

3.7 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审报告

3.7.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排序第一的供应商将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确定出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3.7.2 当通过了资格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后，有效供应商少于3个时，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7.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8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8.1 关于评审活动暂停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评审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审工作无法继续时，评审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审暂停情况时，应当封存全部响应文件和评审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审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审。

3.8.2 关于评审中途更换评审专家

3.8.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审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审中途退出评审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3.8.2.2 退出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更换的评审专家进行评审。

3.8.3 在评审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问题澄清通知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采购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质疑问题：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标委员会：

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问题澄清通知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章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具体以后期签署合同为准）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
前页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中
标供应 商名称）____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
采购文件确定的 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
规之规 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
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
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 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
下列文 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 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内容

- 1.2.1 服务内容：_____；
- 1.2.2 服务要求：_____；
- 1.2.3 服务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如因采购
人原因致使供应商需提供多余车次或车辆，采购人将按实际发生车次进行结算费用，
但此费用最多不超过预算额的 10%。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等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不能抗拒的事件，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

人应以 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 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 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 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 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 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 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 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 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 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

受分包的人应当 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 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 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 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 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 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 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 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 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 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 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 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四章 项目内容

克拉玛依市公安局独山子区分局市政交通维护项目（二次）分为三个标段，

标项一：

标项名称:独山子区金山路街道市政交通维护项目（二次）

预算金额（元）：880000.00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包含但不限于为辖区内 1、维护全区标线、标志牌；2、维护围栏；3、维护减速带；4、维护信号灯；5、维护路口照明设施等工作内容；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无。

标项二：

标项名称:独山子区西宁路街道市政交通维护项目（二次）

预算金额（元）：900000.00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包含但不限于为辖区内 1、维护全区标线、标志牌；2、维护围栏；3、维护减速带；4、维护信号灯；5、维护路口照明设施等工作内容；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无。

标项三：

标项名称:独山子区新北区街道市政交通维护项目（二次）

预算金额（元）：850000.00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包含但不限于为辖区内 1、维护全区标线、标志牌；2、维护围栏；3、维护减速带；4、维护信号灯；5、维护路口照明设施等工作内容；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无。

每个标段服务内容相同，具体如下：

一、维护辖区标线、标志牌

交通标志和标线的颜色、形状、线条、字符、图形、尺寸应该按《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22）规定执行，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应维护良好，以保持交通标志和标线的完整、清晰、有效。

具体要求：

（一）维护辖区标志

1、材质：钢管立柱、钢管横梁

2、规格尺寸：标志牌材质、规格尺寸:3mm 厚 3A21 型铝合金板，具体型号根据道路需求及现场情况自行确认

3、所有铁件外漏部分均做防锈处理、所有钢构件均应进行热浸镀锌处理，紧固件的镀锌量为 350 克/平方米，其他钢构件的镀锌量为 600 克/平方米

4、包含加劲肋、如劲肋法兰盘、立柱帽、横梁帽、横梁法兰盘、定位法兰盘、地脚螺栓等全部配件

5、基础:C40 混凝土，配筋主筋中 16，筋中 8

（二）维护辖区标线

1、设计规划：根据道路的实际情况进行设计规划，包括标线的布局、线型和颜色等。设计规划要充分考虑道路的交通情况、限速要求以及交通标识的要求等因素确定。例如，在交通流量大的路段设置合理宽度和间距的车道分界线；在学校、医院等特殊场所附近设置相应的警告标线。

2、清理道路面：对道路面进行全面清洁，确保道路面干净无尘，以提高冷喷标线施工涂料的附着力和粘合性。可使用清扫车、吹风机等工具进行清理。

3、设备和工具准备：准备好冷喷标线机、压缩空气源、喷枪、压缩空气管道等设备和工具，且要确保设备和工具能正常运行和使用。

4、材料准备

5、冷喷道路标线涂料：根据道路的交通情况、使用环境和气候条件等合理选择涂料类型，如油漆类、聚合物类和环氧类等。同时，要考虑涂料的耐磨性、耐候性、颜色稳定性等性能。

6、热喷道路标线涂料：选用质量合格、性能优良的热喷标线涂料，要求涂料具有良好的流动性、反光性和耐磨性。准备一定规格和数量的玻璃珠，玻璃珠可增加标线的反光效果，提高夜间可视性。

二、维护辖区护栏

按照《城市道路交通隔离栏设置指南》（GA/T 1567—2019）的规定设置机动车隔离栏和机非隔离栏与相应的道路交通标线相匹配，不应与道路交通标志、标线、信号灯等其他交通管理设施冲突。

具体要求：

1、定期巡查：对交通道路护栏进行定期巡查，及时发现损坏、松动、锈蚀等问题并维修或更换。

2、清洁保养：定期清洁护栏，保持其表面清洁光亮，防止积尘、杂物影响美观和使用寿命。

3、防腐处理：护栏一般为金属材料，易受氧化和腐蚀，需定期进行防腐处理以延长其使用寿命。

4、修复损坏：对于轻微损坏进行焊接、补漆等修复，严重损坏的则及时更换。

5、固定稳固：定期检查护栏的固定情况，确保其稳固可靠，保障交通安全。

6、标识标示：设置明显的标识标示，提醒驾驶员注意护栏，避免碰撞事故。

7、紧急维修：对突发的护栏损坏及时进行紧急维修，确保交通安全。

8、定期检测：定期检测护栏，评估其使用状况和安全性能，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维护措施

9、维护记录：详细记录护栏维护情况，包括时间、内容、人员等信息，便于后续维护管理

10、定期培训：对负责护栏维护的人员定期培训，提高维护技能和安全意识，保证维护工作质量和效果。

三、维护辖区减速带

维护的减速带应按照《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50688-2011）的规定安装使用。

基础处理：对安装基础进行清理和修复，确保平整牢固。

安装减速带：按照设计要求进行减速带的安装，保证安装位置准确、螺栓紧固。

调试和检验：安装完成后进行调试，检查减速带的平整度和牢固性。

四、维护辖区信号灯

维护信号灯应按照《道路交通信号灯》（GB 14887-2011）《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GB 14886-2016）规定安装使用。

具体要求：

1、日常巡检：定期对交通信号灯进行巡检，记录设备运行状况及维修状况。每月提供巡检记录和维修记录。

2、故障维修：24 小时内修复信号灯出现的各种故障（不包含需订购配件的维修）。

3、设备更换：对老化、损坏严重的设备进行更换。

4、备件管理：确保有足够的备件库存，能提供应急处置需要。

5、软件升级：对信号灯控制系统软件进行定期升级。每月提供信号灯控制系统台账。

五、维护辖区路口照明设施

辖区路口照明亮灯率：主干道路口照明： 100%，因不可抗力造成故障未能亮灯的路灯，不计入亮灯率考核。

1、辖区路口照明设施灯具灯杆、灯盘、灯臂、基础法兰、螺栓定期检查保养，无歪斜和松动。

2、辖区路口设施完好率达 100%，箱变设施完好率达到 100%。

3、辖区保洁率达到 98%以上。

4、辖区及时修复率 100%。

5、辖区安全率 100%。

6、严禁不按时开关灯，杜绝道路路灯夜间大面积不亮灯。

7、上级临时交办工作任务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工作量清单明细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市场价(元)	备注
1	道路标线	热熔道路标线	1	m ²	65	
		冷喷道路标线	1	m ²	25	
		旧标线清除	1	m ²	20	
		停车位施划	1	m ²	66	
2	标志牌 (3mm 厚)		1	m ²	600	3A21 型铝合金板
3	维护护栏	花箱护栏	1	m	310	
		镀锌钢管护栏	1	m	165	
4	维护减速带	橡胶减速带安装及更换	1	m	140	
		钢制减速带安装及更换	1	m	185	

第五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克拉玛依市公安局独山子区分局市政交通维护项目（二次）

响应性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单 位 地 址：_____

响应文件目录

- (一) 报价一览表
- (二) 投标承诺书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五) 人员配置
- (六) 施工方案
- (七) 质量保证措施
- (八) 进度保证措施
- (九) 设备、环保、扬尘及降噪治理措施
- (十) 安全防护措施
- (十一) 资格审查内容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①、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②、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近年（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提供 2025 年 4 月-2025 年 6 月任意 3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 2025 年 4 月-2025 年 6 月任意 3 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④、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2) ①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②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③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的网站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十三)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1、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上内容，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2、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排投标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一、报价一览表-1（标项一提供）

项目名称				
序号	单项名称	给定价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1	热熔道路标线	65 元/m²	整体下浮率_____ %	
	冷喷道路标线	25 元/m²		
	旧标线清除	20 元/m²		
	停车位施划	66 元/m²		
2	标志牌（3mm 厚） 3A21 型铝合金板	600 元/m²		
3	花箱护栏	310 元/m		
	镀锌钢管护栏	165 元/m		
4	橡胶减速带安装及 更换	140 元/m		
	钢制减速带安装及 更换	185 元/m		
1、当新增项目在原投标书中无可参考综合单价时，按甲方签证价结算。				

备注：

1. 本项目各标项采用费率下浮（%）百分比的形式计取报价。投标人须统一填报唯一下浮率。
2. 投标人报价应综合考虑生产、采购、仓储、运输装卸、运输保险、验收、售后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报价一览表-2（标项二提供）

项目名称				
序号	单项名称	给定价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1	热熔道路标线	65 元/m²	整体下浮率_____ %	
	冷喷道路标线	25 元/m²		
	旧标线清除	20 元/m²		
	停车位施划	66 元/m²		
2	标志牌（3mm 厚） 3A21 型铝合金板	600 元/m²		
3	花箱护栏	310 元/m		
	镀锌钢管护栏	165 元/m		
4	橡胶减速带安装及 更换	140 元/m		
	钢制减速带安装及 更换	185 元/m		
1、当新增项目在原投标书中无可参考综合单价时，按甲方签证价结算。				

备注：

1. 本项目各标项采用费率下浮（%）百分比的形式计取报价。投标人须统一填报唯一下浮率。
2. 投标人报价应综合考虑生产、采购、仓储、运输装卸、运输保险、验收、售后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报价一览表-3（标项三提供）

项目名称				
序号	单项名称	给定价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1	热熔道路标线	65 元/m²	整体下浮率_____ %	
	冷喷道路标线	25 元/m²		
	旧标线清除	20 元/m²		
	停车位施划	66 元/m²		
2	标志牌（3mm 厚） 3A21 型铝合金板	600 元/m²		
3	花箱护栏	310 元/m		
	镀锌钢管护栏	165 元/m		
4	橡胶减速带安装及 更换	140 元/m		
	钢制减速带安装及 更换	185 元/m		
1、当新增项目在原投标书中无可参考综合单价时，按甲方签证价结算。				

备注：

1. 本项目各标项采用费率下浮（%）百分比的形式计取报价。投标人须统一填报唯一下浮率。
2. 投标人报价应综合考虑生产、采购、仓储、运输装卸、运输保险、验收、售后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研究贵方的招标文件后：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服务，下浮率（%）百分比为_____%。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贵方约定的服务期限_____所有的工作内容。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如果违约，我方愿以投标保证金作为赔偿金，同时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供应商。

4、如果我方中标，我公司将按响应文件中配备的人员投入到本次项目服务中，如配备的人员与响应文件中不一致的，我公司愿以中标价的 10%作为违约金。

5、贵方的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招标文件补充、中标通知书和本招标文件将做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项目地点：独山子区

7、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的服务，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投标、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姓名），其身份证号为_____为我供应商代理人，以本供应商的名义参加 _____（采购人）_____（ 投标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

代理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投标、合同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常用手机号码：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人员配置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备注
1					
2					
3					
...					

后附：（需提供人员身份证、机动车驾驶证、近三个月（2024 年 3 月至今）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且具有 5 年以上工作经验（提供承诺函），未提供相关材料不得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 施工方案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详细评审标准》要求自行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七) 质量保证措施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详细评审标准》要求自行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八) 进度保证措施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详细评审标准》要求自行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九) 设备、环保、扬尘及降噪治理措施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详细评审标准》要求自行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十) 安全防护措施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详细评审标准》要求自行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十一、资格审查内容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①、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②、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近年（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提供 2025 年 4 月-2025 年 6 月任意 3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 2025 年 4 月-2025 年 6 月任意 3 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④、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2) ①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②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③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的网站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3)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招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3) -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3) -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二、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供应商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招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空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定)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由供应商自行拟定，放入响应文件中。